

#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規定通知單】

114.1.13 公告

依據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130172223 號令【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期起迄日：114/2/11~114/6/30)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全日班	備註
學費	1 學期	0 元	學費 7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繳費單上顯示 0 元
雜費	1 學期	1,100 元	原為 1193 元，依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收費調整為 1100 元
材料費	4.5 個月	1,508 元	一個月 335 元
活動費	4.5 個月	900 元	一個月 200 元
點心費	4.5 個月	3,915 元	一個月 870 元
午餐費	96 天	4,032 元	依瑞豐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一餐以 42 元計。
原繳費金額		11,455 元/學期	
<b>實際繳費金額</b>		<b>第 1 胎：4500 元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0 元</b>	
以上收費補助說明：			
1. 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 行政院補助不含保險費、家長會費、延長照顧、畢業紀念冊、戶外教育等其他代收費用 3. 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 (4,500 元/人/學期)，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減輕家長負擔。			
保險費	1 學期	200 元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低收入戶幼兒、原住民幼兒免繳。
家長會費	1 學期	100 元	家長會費減免對象—低收入戶子女。如有兄弟、姊妹、雙胞胎同在本校就讀者，只需 1 位學生(年紀最小者)繳交家長會費。
延長照顧	1 學期	每小時 35 元	延長照顧時間 16 至 18 點，每小時 35 元。

## ※退費規定：

1.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提出離開者，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2.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時，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3. 詳細收退費規定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4. 延長照顧服務退費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